

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聘任合同

聘任方：南方医科大学（简称甲方）

受聘方：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刘思德（简称乙方）

为保证广东省高等学校特聘教授（简称“珠江学者”）岗位计划项目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岗位与聘期

1、聘任岗位 内科学消化系病专业

2、珠江学者项目特聘教授岗位首聘期为三年，聘期自 2010年9月1日 至 2013年8月31日止。聘任期满，本聘任合同自动终止。经考核合格者，续聘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条 乙方的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

一、乙方拟在5年聘期内完成的工作目标：

1、在保持国家重点学科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在内镜领域进一步开拓创新，创建国内首家消化内镜设备与实验研究中心，并争取该研究室成为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使内镜研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3-5 项，并力争获得重点项目 1-2 项；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5-20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5-10 篇，总计影响因子达到 20 分以上。

3、主编教材与专著 2-3 部，申请专利 5-10 项，并争取全部获得授权。

4、获省部级奖励 2-3 项，其中省部级一等奖 1-2 项，并积极申报

国家科技进步奖。

5、培养研究生 2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10 人，硕士研究生 15 人；培养出 5 名以上优秀年轻医生，并争取培养出 1 名国家级人才。

二、乙方在首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

1、继续确保国家重点学科的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深化对胶囊内镜及生物人工肝方向的研究，构建国内首套胶囊内镜图像智能分析系统，并力争开发出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人工肝相关生物材料，重点加强对消化内镜设备的技术研究、实验研究和临床研究，开拓内镜新技术、新设备。

2、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 2-3 项，并力争获得重点项目 1 项；以第一作者持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5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3-6 篇，总计影响因子达到 15 分以上。

3、主编教材与专著 1-2 部，申请专利 3-5 项，并争取全部获得授权。

4、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以上，并积极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

5、培养研究生 10-1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 4-6 人，硕士研究生 5-9 人；培养优秀年轻医生（含省内各级医院进修医生）30 人以上。

三、乙方在首聘期内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1. 教学任务：

继续承担本科生各专业《内科学》教学任务，并承担硕士生和博士生《内科学》和《消化内镜》课程教学任务。

2、科研任务:

(1) 重点加强对消化内镜的设备研究、实验研究和临床研究, 开拓内镜新技术、新设备。本学科拥有华南地区规模最大、设备最先进的内镜诊疗中心, 利用充足的病例资料及内镜病理资料, 充分开展消化内镜临床研究, 在国际上发表具有影响力的研究论文, 争取在该方向发表 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积极开展消化内镜的动物实验研究, 对内镜新技术、新设备进行开拓和创新, 并向临床应用的转化, 力争开展临床新技术、新业务 3-5 项。在此基础上, 筹建国内首家消化内镜设备与实验研究中心, 使内镜研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2) 进一步深化胶囊内镜图像自动化分析系统的研制。胶囊内镜检查 8 个小时对每个患者平均拍摄约 5 万张照片, 如要仔细看完即使有经验的医生也至少要耗费 10 个小时以上时间, 形成了制约无痛胶囊内镜检查普及的瓶颈。在该研究方向中, 通过对重复、模糊、正常及病变图片特征的提取、归类, 设计软件、将无诊断价值的图像过滤掉 90%, 大大提高胶囊内镜的诊断效率, 促进这一无痛先进内镜检查技术的普及。在此基础之上, 通过对各类病变不同图片特征的提取, 初步建立胶囊内镜图像智能诊断系统, 为医生的诊断提供参考。争取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 1-2 项, 获得专利 3-5 项,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5 篇, 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2 篇。

(3) 进一步深化对人工肝生物材料的研究。首先对生物人工肝的“核心”——细胞材料的各种可能来源进行探索, 研究人工肝用细胞的来源及安全性。具体包括: 骨髓干细胞向肝细胞的转化, 脐血干细胞向肝细胞的转化, 胚胎干细胞 (ESC) 向肝细胞的转化, 成体肝干细胞的分离及向肝细胞的转化, 诱导多能干细胞 (iPSC) 向肝细胞的

转化，肝脏成纤维细胞向肝细胞的转化，以及人永生化肝细胞株的构建和人永生化肝腺瘤细胞株的构建等。其次，对生物反应器和肝细胞大规模培养进行探索，在对醋酸纤维素（NC）膜现有研究的基础上，以 NC 膜为基础构建生物反应器。本在研究方向，争取获得国家或省级重点项目 1-2 项，获得专利 2-3 项，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10 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3-5 篇。

3、学科建设任务：

（1）继续巩固本学科作为国家级重点学科的领先地位，在现有肠道肿瘤发生分子机制与早诊早治研究方向领先优势下，本人将与学科研究团队共同努力，瞄准国际研究前沿，进一步拓展消化内镜与生物人工肝研究方向，重点在胶囊内镜图像自动分析系统和人工肝细胞材料方面取得突破和创新，使该方向的研究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现有广东省胃肠疾病重点实验室的基础上，积极为本学科筹建第二所广东省消化内镜或肝功能衰竭重点实验室。

（2）发挥内镜诊疗优势，开展 ESD、NOTES 等新技术新业务，构建早癌微创平台及早期大肠癌内镜诊治示范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

4. 人才培养任务：

每年招收博士研究生 2-5 名，硕士研究生 2-5 名，临床医学 8 年制 2-5 名，引导研究生拓展研究视野，鼓励研究生发表高水平研究论文，大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社会输送高素质人才。每年指导临床进修生约 5-10 名，内镜进修生约 10-20 人，为各级医院培养优秀年轻医生。

5. 其他任务:

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并积极承担国际性及全国性学术大会的专题报告或手术演示，以提高本学科的影响力。每年主持“结肠镜单人操作及早期大肠癌诊疗新技术高级研修班”1-2次，发挥本学科的国内领先优势，促进省内各级医院消化内镜诊疗水平的提高。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珠江学者特聘教授岗位工作目标及任务，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帮助。

二、甲方义务

(本条应具体化。高等学校必须为乙方提供保证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各方面条件，如果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提供有关工作和生活条件导致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省教育厅将撤销该学科设置为珠江学者的岗位资格。)

1、依法维护乙方应享有的各项权利。

2、为乙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1)实验室及仪器设备条件:

甲方(由附属医院及岗位所在学科负责提供)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在岗位学科原有实验室中提供相对独立的实验区域，保障乙方的研究工作顺利进行。

(2)科研配套经费:

乙方聘期内的科研经费主要以申请到的课题经费为主，甲方对乙

方成功申请后的课题以实际下达经费为准按国家相关规定优先予以足额经费匹配，并每年提供 20 万元科研经费（附属医院的珠江学者课题配套经费及科研经费由所在医院提供），并在乙方申报各类基金课题项目及经费支持上给予优先政策。

(3) 工作助手:

聘期内配备工作助手和科研助手各 1 名。工作助手在本学科现有人员中调剂。科研助手在校外聘请，在符合医院人员引进要求的前提下由乙方自主选聘，按照医院劳动合同制人员的待遇标准支付工资福利，相关费用由医院支付。

(4) 办公条件:

甲方（由附属医院及岗位所在学科提供）参照设岗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待遇提供给乙方同等规格的办公条件，包括独立的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设施，其工作助手由甲方提供相应的办公区域。

(5) 招生条件（包括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及指导博士后工作人员、高级访问学者等）:

甲方将按照乙方每年申报的招生数量制定相应的招生计划，在全校范围内，优先满足乙方课题组的招生以及引进人才需求。

3. 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目标及任务所需要的校内相关政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珠江学者项目的规定，在聘期内每年享受教育厅提供的 12 万元人民币的岗位津贴。

2. 乙方需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应严格履行特聘教授岗位职责，完成特聘教授岗位的工作目标及任务。

第四条 考核

1. 甲方每年按确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对乙方进行年度考核。考核时，乙方须向学校考核小组汇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甲方根据学校考核小组意见确定考核结果，考核结果报教育厅备案。

2. 对考核不合格者，经教育厅审核，甲方可以解除聘任合同。

3. 甲方在三年首聘期结束后根据聘任合同和工作任务书对乙方进行评估考核，并报教育厅备案。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乙方在聘期内如不能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职责，考核不合格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经教育厅审核，甲方有权予以解聘，终止本协议。

2. 聘任期间如发生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聘任双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所在单位留存一份，另一份交教育厅备案；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外，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处理，对合同有关条款的

变更，应征得对方同意。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 章：
2011年3月27日



乙方所在医院负责人签字：
盖 章：
2011年3月22日



乙方签字：
2011年3月22日

